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07-02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2007年7月9日上午9:30在长虹技术中心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网络投票表决时间为2007年7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公司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78人，代表公司股份689,149,633股，占公司总股本1,898,211,418股的36.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5人，代表股份615,618,217股，占公司总股本32.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3人、代表股份73,531,416股，占公司总股本3.87%，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公司部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保荐机构代表也列席了此次会议，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682,775,30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08%，反对票2,316,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34%，弃权票4,058,02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已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决议进行修订）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90,790,95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3.78%，反对票2,791,91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58%，弃权票14,779,78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3.64%。

2、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90,797,45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3.79%，反对票2,700,37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49%，弃权票14,864,82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3.72%。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的个数不超过10名，包括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战略投资者微软（中国）有限公司、其他战略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投资者。

其中：长虹集团将以现金和资产按照6.27元/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具体认购比例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30.59%，其中，长虹集团以经评估价值为3.33亿元的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不足部分长虹集团以现金认购。

战略投资者微软（中国）有限公司以6.27元/股认购1500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长虹集团、战略投资者微软（中国）有限公司认购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的剩余股份由其它机构投资者认购。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90,798,39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3.79%，反对票2,700,37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49%，弃权票14,863,88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3.72%。

4、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长虹集团、战略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其他机构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流通。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90,795,05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3.79%，反对票2,650,37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45%，弃权票14,917,22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3.76%。

5、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90%即6.2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90,758,85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3.75%，反对票2,769,07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56%，弃权票14,834,72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3.69%。

6、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90,785,05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3.78%，反对票2,650,37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45%，弃权票14,927,22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3.77%。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28亿元，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如下：

（1）、收购Sterope Investments B.V.公司75%的股权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现金投资19.04亿元。

（2）、与微软合作家庭数字媒体中心（Media Galaxy）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现金投资2亿元。

（3）、收购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项目，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作为对价收购。

（4）、PDP保护屏项目，本次募集资金现金投资2亿元。

（5）、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现金投资1.63亿元。

以上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合计为28亿元，项目总投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90,138,118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3.18%，反对票2,803,84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59%，弃权票15,420,68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4.23%。

8、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90,691,55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3.69%，反对票2,650,37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45%，弃权票15,020,72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3.8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收购Sterope Investments B.V.公司75%的股权项目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87,503,56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0.75%，反对票6,343,007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5.85%，弃权票14,516,07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3.40%。

2、收购长虹集团持有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项目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87,797,96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81.02%，反对票4,274,335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3.94%，弃权票16,290,349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5.04%。

3、与微软合作家庭数字媒体中心（Media Galaxy）项目

同意票669,745,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8%，反对票3,258,7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7%，弃权票16,144,94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5%。

4、PDP保护屏项目

同意票669,569,4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16%，反对票3,248,76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47%，弃权票16,331,3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37%。

（四）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667,321,7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83%，反对票1,906,42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8%，弃权票19,921,45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89%。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进行资产收购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362,648股。

同意票85,254,65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78.68%，反对票2,386,354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2.20%，弃权票20,721,64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的19.12%。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665,956,02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63%，反对票1,355,7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弃权票21,837,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1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的议案》

同意票665,244,3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6.53%，反对票1,373,6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弃权票22,531,6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27%。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661,264,7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95%，反对票1,369,7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弃权票 26,515,0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3.8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59,276,53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7%，反对票1,244,0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弃权票28,629,04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1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58,969,91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2%，反对票1,197,0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弃权票28,982,67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58,768,4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9%，反对票1,183,3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7%，弃权票29,197,8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4%。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658,840,23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60%，反对票1,207,1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弃权票29,102,2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2%。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票658,765,01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9%，反对票1,226,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弃权票29,157,67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3%。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总经理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658,686,63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8%，反对票1,206,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弃权票29,256,05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4%。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658,604,9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7%，反对票1,281,4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9%，弃权票29,263,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4%。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658,597,1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7%，反对票1,220,2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弃权票29,332,2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5%。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658,649,6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7%，反对票1,206,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弃权票29,293,0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5%。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及制定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同意票658,623,55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5.57%，反对票1,206,94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8%，弃权票29,319,13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25%。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七月十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任免的公告

经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免去冯忠信先生董事职务，任命蔡奋威先生为我司董事，任命戴立宁先生为我司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免事项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七月十日

附：新任董事、独立董事简历

1、蔡奋威先生，中国籍，香港理工大学学士。1991年至1997年在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任职，1998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起在JF资产管理任职，现任行政总监。

2、戴立宁先生，中国籍，台湾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哈佛大学法学硕士。1970年至1997年在台湾财政部工作，2004年至今，任台湾东吴大学专任客座副教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招商银行代销旗下国泰金鼎价值基金、国泰金牛创新基金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2007年7月12日起正式代理销售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21）、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0010）。具体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上海、武汉、北京、沈阳、广州、成都、兰州、西安、南京、无锡、常州、苏州、重庆、大连、杭州、宁波、温州、绍兴、南昌、长沙、福州、泉州、青岛、天津、济南、烟台、乌鲁木齐、昆明、合肥、厦门、哈尔滨、郑州、东莞、太原、佛山、丹东、盘锦、宜昌、黄石、金华等41个城市513个营业网点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咨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

2、登录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cmbchina.com；

3、致电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咨询电话：95555；

4、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3134688；

5、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临2007-015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公司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07]1279号），该公司改扩建工程已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该核准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建2台1.2万千瓦背压式供热机组，配套建设2台130吨/时高温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总装机容量为2.4万千瓦。拆除原一期工程3台6000千瓦抽汽式供热机组、以及配套的4台35吨/时链条锅炉。

二、按2006年价格水平，该工程估算总投资22138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工程总投资的30%，为6641万元，由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公司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融资15497万元由银行贷款解决。

三、备查文件：发改能源[2007]127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公司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七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7—02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以下简称"证监会28号通知"）和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07]17号，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17号通知"）的文件精神，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高度重视这项活动，成立了以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的专项小组。专项小组认真学习公司治理、证监会28号通知和福建证监局17号通知等有关文件的内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治理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有待改进的问题

1、完善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提高股东参与度；

2、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3、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是一家以特种漆包线生产、销售和房地产开发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67。公司注册资本443,705,186元。公司董事长为著名企业家韩国龙先生。公司至今已有50年历史，前身是创立于1956年的福州电线厂，曾被誉为福州工业"五朵金花"之一。1997年，经改制为福州大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01年，冠城集团入主。近年来，经过技术改造、管理创新和体制变革，实施双主业并举的发展战略，公司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截止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达44.07亿元，年主营收入34.34亿元，年利润总额1.89亿元。

公司特种漆包线业务历史悠久，雄踞国内行业王者地位。公司依托强大的研发力量，自主研发多种新产品，多次荣获国家金、银奖，近20种产品通过美国UL认证。曾获质量管理奖、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中国电子组件百强企业等荣誉。2006年荣登福建省百强企业排行榜第45位。

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业务重心在北京。"冠城"是享誉京城的十大地产品牌之一。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公司规章制度，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有关要求规范运作，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资本运作工作的良好开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权益。

1、股东及股东大会：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历次股东大会均聘请律师出席，并由律师对会议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地选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宗旨，他们在专业方面各有特长，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能在公司重大决策方面形成正确决策，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投资决策与战略发展、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3、监事及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人数和人员结构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成员能够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核公司各个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对公司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4、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的经限、职责、工作机构和工作程序等方面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现任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董事会决议，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并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现金管理条例》和《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和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制度进行检查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都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具体如下：

1、业务方面：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拥有一整套独立供、产、销系统，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共用供、产、销体系问题或重复、交叉业务的情况；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自主决策，独立开展业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拥有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的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体系、辅助设施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资产，以及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

4、机构方面：公司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办公会为经营管理机构的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健全的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实现有效运作；拥有独立的决策结构和完整的生产系统，所有职能部门独立运作，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干预，也不存在混合经营、上下级关系的情况。

5、财务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会计制度；拥有自己独立的银行帐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现象。

（五）信息披露及透明度

上市以来，公司对信息披露给予高度的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于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能够基本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须有的权限，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得到保障。

上市以来，公司牢固树立诚信意识，始终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放在信息披露工作的首位，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同时，公司注重从投资者的角度，主动、及时披露一些为投资者所关心的经营信息以及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经营信息，充分保证了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知情权。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漏事件或内幕交易行为，也不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或受到其他处罚等情况。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有：汇集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相关信息，根据法律、法规、上市规则的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年度报告说明会；定期或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路演等活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系，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引导媒体的报道，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还将不断的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从而更好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问题的失误。

但上市公司的治理是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是项不断完善、逐步提高的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竞争力，公司在以下方面还需要逐步提高。

1、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自上市至现在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大多仅限于现场会议，较少采用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在以后的工作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尽最大限度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便利；

2、公司的专业委员会虽然在公司的经营过程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委员会的作用并没有充分的发挥，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应当更加重视委员会的职能，更好的发挥委员会的专业作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献计献策；

3、还应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严格按照证监会要求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特别是保证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和持续性；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公平性，消除由此造成的不良影响；

4、与投资者的沟通还有待加强，特别是在业绩报告之后，还应该增加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网络等多种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重点；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相关负责人

1、完善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提高股东参与度

整改措施：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时尽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扩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范围，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参与权。

整改时间：在今后的实际工作中改进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2、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整改措施：公司在日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将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战略规划、内部控制体系以及薪酬与考核体系等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并提出建立，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提升企业价值，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公司发展做出贡献。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每年各专业委员会制定一个课题进行研究

整改责任人：董事长

3、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整改措施：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条例》，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定的公司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避免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性，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整改措施：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邮件交流、接待投资者来访和访问投资者、举办投资者网络推介会、网络发布信息等多种形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时代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经验，尽量在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后积极举办各种业绩报告会，增加与投资者的沟通机会，通过各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战略和经营情况，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维持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企业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治理特色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设，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是公司制度发挥作用的基础，是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的关键环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法人治理制度的建设，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围绕建立健全责权统一、运转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的目标，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下发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修订，明确了"三会"和总经理的权责，健全"三会"的运作机制，同时设立了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发展、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完善了公司的决策机制，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科学性和议事质量与效率，从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建立健全现代企业法人治理机制和运营机制。

2、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非常重视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从而有效地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3、致力企业文化体系建设，构筑和谐企业。

先进企业文化是企业竞争、发展壮大的持久的内在凝聚力和推动力，是企业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源泉，是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方面。公司积极培育和宣贯企业文化，编纂了《家园》杂志，定期组织公司员工参加企业文化学习，组织各种文艺活动，丰富员工业余文化建设，使公司员工能够认可公司的文化价值观，更好的投身到工作中去，为企业永续发展提供强大的生命力。

5、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培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持续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学习培训创造条件，不断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及时更新关于公司治理等知识，提高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诚信意识，促进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提高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证券代码：600662　编号：临2007-015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11元，扣税后每股0.099元。☆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除息日：2007年7月16日（星期一）☆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9日（星期四）。

一、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7年6月29日召开的本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6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为：

1、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06年度实现净利润115,165,595.9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22,051,407.67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1,945,414.69元。董事会决定2006年度的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送红利1.1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68,837,916.84元，尚余未分配利润93,107,497.85元结转至下一年度。

2、发放年度：2006年度。

3、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11元。

4、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元。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3日

除息日：2007年7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19日

四、分红对象：截止2007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实施办法

1、除上海汇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为发放。

2、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地址：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1-62151181　　传真：021-62538782

七、备查文件：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OO七年七月十日

股票简称(A股/B股)：锦江投资　锦投B股　证券代码(A股/B股)：600650　900914　编号：临2007-012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所载2007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最终的财务数据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07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007年1-6月	2006年1-6月	本期比上期增减（%）
营业收入（万元）	78,743	68,399	15%
营业利润（万元）	20,154	15,515	30%
利润总额（万元）	21,271	16,258	31%
净利润（万元）	16,344	13,759	19%
每股收益（元）	0.296	0.249	19%
	2007年6月30日	2006年6月30日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
总资产（万元）	240,182	215,888	11%
净资产（万元）	150,749	137,120	1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07年上半年，公司经营业绩稳健增长，客运服务、现代物流、物流仓储业均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净利润未与利润总额同步增长，是因为去年同期公司所得税清算冲减了1210万元的所得税费用。公司重大项目正在稳步推进。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上海锦江国际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07—01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事项待披露，公司目前正在积极准备信息披露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07年7月10日起停牌，直至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3　　证券简称：联环药业　　编号：临2007-011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江苏省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2007年7月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减持解禁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股票简称：联环药业，股票代码：600513）651,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6%，减持后仍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票57,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96%。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10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07—019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 业绩预告情况：预计2007年半年度业绩（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200%-2400%。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99.18万元

2. 每股收益：0.0054元

三、业绩增长说明：

由于公司市场、黄酒行业利润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增加；公司本部财务费用减少；公司去年剥离了绍兴中国轻纺城舒美特纺织有限公司等不良资产而减少亏损等原因，导致公司2007年半年度业绩(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475,981,678股，上年度同期的总股本为371,860,686股。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七年七月十日